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涉案物品危废鉴定项目

用户需求书

采购人（盖章）：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涉案物品危废鉴定项目

(二) 项目属性：服务类

(三) 供应商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响应单价中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四) 供应商需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条款、检测报告、相关认证证书等方面的材料不真实，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五) 标的情况：采购本国产品及服务。如供应商所响应的为进口产品或服务，将视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或采购清单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元）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涉案物品危废鉴定项目	1 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别报告，并完成公示	497,000.00

三、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项目的相关资料、现场情况，依据有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规范要求，完成 3 宗案件涉案物品的危险特性鉴别工作，出具危险属性鉴定成果及相关电子版资料。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样品采集、检测、报告编制、组织审查、评估等工作。

2. 成交供应商在鉴别实施过程中应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应严格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服务要求》（HJ 298）等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3. 成交供应商应对技术方案负全部技术责任并承担方案不通过导致的所有损失，直至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4. 结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GB5085.7）的规定与要求，编制《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报告》，最终出具具有效力同时被政府、属地自治区、市、县环保部门认可的固废属性鉴别报告。

5. 成交供应商采样、鉴别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鉴别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6. 成交供应商负责到厂采样，并自行配备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样品容器要求标识清晰，不易脱落。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采样。

7. 监测工期要求：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场采样，采样完成后 40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别报告，并完成鉴别报告公示。

★（二）成果交付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成果：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结论报告书面成果 4 份及与书面成果一致的电子资料 1 份。

（三）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 (14)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四）鉴定内容预算费用上限

样品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单位	单价上限 (人民币元)	费用上限 (人民币元)	技术标准
危废鉴定- 货船 1 艘	危废鉴别—司法鉴定 意见书	1	份	¥35,000.00	¥35,000.00	GB5085
	现场勘察、情况调查、 资料收集	1	项	¥4,000.00	¥4,000.00	
	样品采样检测	5	个	¥19,000.00	¥95,000.00	
小计上限 (人民币元)					¥134,000.00	
危废鉴定- 货船 2 艘	危废鉴别—司法鉴定 意见书	1	份	¥35,000.00	¥35,000.00	GB5085

	现场勘察、情况调查、 资料收集	1	项	¥4,000.00	¥4,000.00	
	样品采样检测 (采样5个样品/每 艘船)	10	个	¥19,000.00	¥190,000.00	
小计上限(人民币元)					¥229,000.00	
危废鉴定- 货船1艘	危废鉴别—司法鉴定 意见书	1	份	¥35,000.00	¥35,000.00	GB5085
	现场勘察、情况调查、 资料收集	1	项	¥4,000.00	¥4,000.00	
	样品采样检测	5	个	¥19,000.00	¥95,000.00	
小计上限(人民币元)					¥134,000.00	
含税总计上限(人民币元)					¥497,000.00	

投标供应商应在上述费用上限以内完成总项及分项报价。

四、项目其他商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的相关经验，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与危险废物检测或鉴别或鉴定等相关内容）。

2.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及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支撑项目开展的所有必要条件，并承担所有因无妥善履行上述相关规定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用户需求书》中提及的标准及要求，如国家、省、行业具备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要求，则按其执行；如标准及要求已经更新或者废止，应当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4. 成交供应商应当具备诚信履约的能力。

5. 供应商需至少拟派2名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其他服务要求

1.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

(1)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当结合用户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以用户需求书为基础，在对用户需求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作出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②结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要求规定作出风险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③针对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④项目目标规划等内容。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具体要求

供应商应当针对上述基本要求，提供对用户需求具体的理解、切实可行的建议。

1) 供应商应当清晰地阐述其对用户需求的理解，深入分析用户需求的重点和难点，并提供具体的解决

方案及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服务达到采购目标且顺利实施。

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省、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要求的规定进行风险分析，提出具体的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的安全和稳定性。

3) 供应商应当结合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的建议和目标，以优化项目的效果和价值。供应商的建议应当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能够在实际操作中得到有效应用。建议的内容应当具体、详细，能够明确指导项目实施的方向和步骤，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期目标顺利推进。

4) 供应商还需要在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明确项目目标，提出创新性的想法和解决方案，以推动项目的优化和目标实现。这些想法和方案应当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能够为项目实施带来新的思路和方法，提高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5) 供应商应当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同时，供应商还需要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保持与采购人的沟通和合作，及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1)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当结合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③项目监管措施；④项目监管运作流程等内容。

(2)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具体要求

供应商应当针对上述基本要求，提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1) 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A) 制定明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根据项目采购及服务的性质，供应商应制定具体、可衡量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为项目服务的实施和评估提供明确的指导。

(B)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供应商应建立全面覆盖项目服务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等环节，确保项目服务的持续改进和稳定性。

(C) 加强项目服务团队培训和管理

供应商应重视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在项目服务质量控制中的作用，通过定期的培训和考核，提高团队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项目服务的专业性和高效性。

(D) 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

为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供应商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估。第三方机构的参与将为供应商提供专业的建议和反馈，有助于供应商不断完善和提升服务质量。

2)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A) 制定全面细致的项目计划

全面细致地规划项目的目标、范围、时间表、资源分配及关键节点。在制定计划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风险，确保计划的可行性和稳健性。

(B) 明确项目团队职责与分工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项目服务团队应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在项目启动时，清晰分配项目服务团队，确保项目服务团队每位成员对自身的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有清晰地认识。同时，定期的项目会议和沟通机制有助于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C) 实施严格的进度监控与调整

供应商项目服务团队应定期收集和分析项目进度数据，与项目计划进行对比，及时发现偏差并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关注项目的关键路径和关键任务，确保这些任务能够按时完成。

(D) 建立高效的信息沟通与协调机制

项目服务团队应建立高效的信息沟通与协调机制，包括定期的项目会议、周报、邮件等，确保项目信息在团队内部和与采购人及利益相关者之间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

(E) 灵活应对项目变更

项目服务团队需要具备灵活应对变更的能力，及时调整项目计划和资源分配，确保项目能够按时高质量完成。

(F) 强化风险管理意识与措施

项目服务团队应对项目潜在的风险进行充分地识别、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通过强化风险管理，降低项目进度延误的风险。

3) 项目监管措施

(A) 风险管理

项目启动前，应当对项目潜在风险进行充分识别与量化分析。制定针对性的风险应对策略，包括风险规避、减轻、转移和接受，以最小化风险对项目的影响。同时，建立持续的风险监控机制，确保项目各阶段风险均得到有效管理。

(B) 质量管理

明确项目的质量标准，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预期。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对各阶段工作成果进行检验，确保项目质量始终符合既定要求。

(C) 进度管理

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关键节点与任务。通过定期的进度报告与会议，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对进度延误的情况，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D) 成本管理

编制精确的项目预算，合理分配各项费用。实施成本控制流程，对项目过程中的实际支出进行实时监控，确保费用不超预算。定期对成本进行分析与预测，及时识别并处理成本异常。

4) 项目监管运作流程

(A) 项目启动

明确项目的目标、范围、预算和关键里程碑。根据项目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明确各成员的角色与职责。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与时间表，确保项目有序启动。

(B) 项目规划

对项目进行全面规划，包括资源分配、风险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和成本管理等各个方面。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计划，确保各阶段工作均有明确指导。

(C) 项目执行

按照项目管理计划，高效开展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团队按进度计划执行任务，并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同时，对项目过程中的风险、质量和成本进行持续监控，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D) 项目监控与调整

通过定期的项目进度报告和会议，对项目的进展进行严密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调整和纠正。同时，对项目的成本和质量进行实时监控，确保项目始终符合预算和质量标准。

(E) 项目验收

在项目完成阶段，协助采购人严格执行项目验收和成果交付。对项目进行总结与评估，提炼经验教训，为今后的项目提供借鉴。同时，对项目服务团队进行合理解散与表彰，激励团队成员在未来的项目中持续发挥优秀表现。

3. 项目应急处理预案

(1) 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当结合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类别预测；②项目应急情况报告机制；③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④项目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 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具体要求

供应商应当针对上述基本要求，提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应急处理预案。

1) 项目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类别预测

供应商应当依据项目特点及潜在风险，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进行类别预测，并在预案中予以明确。预测内容应涵盖各类可能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技术故障、安全事件等。

2) 项目应急情况报告机制

供应商应当建立完善的紧急情况报告机制，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准确地向相关方报告。报告机制应包括报告的启动条件、报告流程、报告内容以及报告对象等要素，以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

3) 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

供应商应当制定应急人员调配机制，明确在紧急情况下人员的调配原则、调配流程以及调配责任。调配机制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调动必要的人员资源，以应对突发事件。

4) 项目应急处置措施

供应商应当提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置流程、应急资源的调配、现场处置措施以及事后恢复工作的安排。应急处置措施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地进行应对，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影响。

六、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容
1	<p>(1) 买方名称、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p>(2) 卖方名称、地址：由磋商确定。</p> <p>(3) 实施地点：买方指定地点。</p>
2	<p>合同价：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磋商响应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3	<p>(1)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和提供工作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p> <p>(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 合同；</p> <p>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p> <p>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p> <p>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p> <p>(3) 甲方完成报账核算后，甲方发起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并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即视为履行完成支付义务，乙方知悉本合同项下款项为财政专项支出，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批付款日为准，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甲方在办理支付审批手续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乙方对此无异议。</p>
4	<p>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别报告，并完成公示。</p>
5	<p>验收要求：</p> <p>(1)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p> <p>(2) 验收方法：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p> <p>(3) 验收相关费用：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应向第三方支付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支付。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成交供应商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p>
6	<p>违约责任：</p> <p>(1)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成交供应商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违约金，退还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剩余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2) 由于采购人政策或者需求变化等原因, 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除应当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已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外 (该部分费用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 若预付款不足扣除, 不足部分由采购人支付; 若预付款还有剩余, 则剩余款项应退还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向采购人追偿任何损失或赔偿。</p> <p>(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采购人要求的,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 成交供应商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且视为是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成交供应商应按上述违约责任 (1) 承担违约责任。</p> <p>(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 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给个人或其他公司经营或实施其他变相管理, 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款项,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所收未履行的剩余价款、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7	<p>争议解决途径:</p> <p>(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p>(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p> <p>(3) 本项目合同实施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 可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或者依法向珠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同时,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p> <p>(4) 诉讼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各方应继续履行。</p> <p>(5) 争议解决途径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p>
8	其他: 以合同约定为准。